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665號

原　　告　多固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永清
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
被　　告　姜宏珏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原告起訴時僅繳納新臺幣（下同）1,000 元，惟查，原告係訴請被告返還其經濟部存留印鑑大小章各1枚，及原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陽信商業銀行宜蘭分行所開設存款帳戶之銀行存摺、存留銀行印鑑章及支票簿，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涉訟，且原告之經濟部存留印鑑大小章為其營業行為必需物品，所表彰之經濟利益無以計價；原告之銀行存摺及存留銀行印鑑章為其據以向存款銀行主張其存款數額及其交易明細所用憑證，亦難僅以補發存摺、更換印鑑之手續費用表徵其價值，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見本院卷第9 至18頁），均無法審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物品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應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165 萬元定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扣除前已繳納之1,000 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6,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李韋樺